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危地马拉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7年11月6日至17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11月8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危地马拉代表团由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主席Jorge Luis Borrayo Reyes率领。在2017年11月14日第14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

2. 2017年2月13日,人权理事会选举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和印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便利开展对危地马拉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危地马拉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GTM/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GTM/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项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GTM/3和Corr.1)。

4. 比利时、巴西、列支敦士登、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危地马拉。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联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危地马拉代表团重申,它坚定地致力于尊重、保障和促进人权。它回顾了2015年9月危地马拉人民在全国举行的和平示威所产生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结果:这一示威,未经任何流血,导致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辞职。他们被指控腐败,他们的案件目前已提交国家法院。

6. 危地马拉克服这一政治危机的能力表明《宪法》的稳固性和国家权力的正常运作。国会任命了一个过渡政府,最终,马拉人民的主权得到表达,选举产生了危地马拉第五十届总统吉米·莫拉莱斯·卡夫雷拉,任期为2016-2020年。

7. 危地马拉感谢所有参与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并指出,在这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中,它接受了111项建议,注意到27项建议。它还作出了5项自愿承诺。危地马拉渴望报告它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重大行动。

8. 目前有63项国家政策正在发生效力,其中33项政策是在2012-2017年间批准的。目前正在起草2017-2021年国家人权政策。

9. 危地马拉尽一切努力,履行其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等国际承诺,并为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的访问提供便利。

10. 2005年以来,在政府的倡议下,人权高专办开始在危地马拉运作,共和国总统于2017年9月延长了其任务期限。危地马拉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于2017年11月访问危地马拉。

11. 代表团强调,政府、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签署的三方协议解决了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6条提出的申诉。

12.2014年5月,批准了共处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共政策和一项关于将负有处理土著人民权利专门任务的实体制度化的政策。

13.已通过了若干文书,以处理贩运人口这一祸害。一个实例是,2015年通过了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机构间协调协议。

14.危地马拉正处于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民族和解进程之中。对于批准关于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寻找强迫失踪和其他形式失踪受害者的第3590号法律草案,以及对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议会中得到很大程度的赞同。

15.同时,还设立了国家机制,例如人权倡导者特别调查程序;也有一些案件正由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调查。

16.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扩大了检察院反腐败司,目前该司由12个检察官办公室组成,其中一个办公室位于主计长办公室内。关于2012至2017年6月的腐败行为的申诉数量有所增加,在此期间,共进行了247项制裁。

17.政府将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了两年,以使它继续调查平行机构和秘密安全组织。危地马拉感谢国际委员会在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能力转移方面向检察院和国家民警提供的支助。

18.关于身份权问题,2015年,国家登记局启动了一个出生及早通知系统试点项目。鉴于它的积极作用,该系统已于2016年实施。2013至2016年,开设了大约239个登记服务台,以查明未登记儿童。其结果是,登记了443,774人。

19.正式收养程序已获批准,2012至2014年,有关机构审查了116份待收养案卷,其中4份仍有待最后确定。发现了一些异常情况,所涉人员已被逮捕。

20.2014年11月3日,奇克索政策获批准;2015年设立了核查和后续行动委员会。已同意实施个别赔偿,2015至2016年,向大约1,929个家庭作了支付。

21.针对美洲人权委员会发布的有利于Federico Mora国家精神病院患者的预防措施,已采取了若干行动,包括从这些设施中撤回国家民警,并审查和更新精神病患者的入院、管理和治疗规则。

22.分析攻击危地马拉人权维护者问题办公室由内政部安全副部长负责协调,并有法官、记者、工会领导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参与。

23.为落实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已启动了一项2017-2021年行动计划。

24.危地马拉强调,它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教育和卫生有条件资金转移是已制定的一个社会方案实例,其目标是,为生活贫困和极端贫困者落实教育、卫生、营养和生产力领域的政策。另一个实例是家庭农业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强农村经济并促进减少2岁以下儿童的长期营养不良现象。

25.新《移民法》于2017年4月生效。该法包含加强移民安全的若干规定,它承认充分的移徙权并尊重移民的权利。

26.公共刑事辩护研究所向美洲人权法院提出了两个案件,这两个案件使最高法院能够审查并将先前与随后案件死刑减为监禁。2017年10月24日,宪法法院支持针对适用《刑法》和反贩运法所载死刑提出的宪法审查申请。

27.为加强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最高法院在全国22个省中的12个省将专门司法机构数目增加到29个。

28.司法机关、检察院和公共刑事辩护研究所都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和诉诸司法问题的政策,并设立了政策实施监测机制。2017年3月,检察院设立了妇女事务秘书处,该秘书处是负责在检察院内促进性别平等政策的单位。

29.司法机构加强了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专门机构的管制、监测和评价股。2016年8月,成立了杀害妇女案件检察官办公室。

30.为满足受司法逐离条款影响的人民和家庭的基本需要,政府启动了一项基于尊重国际议定书的人道主义方案,其中规定了向这些群体提供全面关照。

31.针对前几次报告中所载的各国提出的建议,危地马拉已采取措施,将儿童非机构化,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政府对Virgen de la Asunción儿童之家中的悲剧深感遗憾,并已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所有相关机构更好地协调它们的计划、方案和行动,以照料弱势和未受保护的儿童。

32.危地马拉正在继续采取步骤,落实SIMORE系统(监测向其提出的人权建议的系统),它是一个公共在线平台,以监测国际人权建议的落实情况。在总统人权委员会的领导下,该系统将在所有国家机构的参与下运作,并将包括这些机构为回应人权保护机构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所有行动。在巴拉圭的支持下,该进程将于2018年完成。该系统还应有助于加强国家层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构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在互动对话期间,68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4.埃及赞扬危地马拉政府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和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它还欢迎危地马拉采取的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步骤。

35.萨尔瓦多祝贺危地马拉批准了大多数人权文书并将其原则纳入国内法。它欢迎该国实施最佳做法,以更好地改善弱势群体融入社会和对他们的保护,以及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和酷刑的政策。

36.芬兰赞扬危地马拉与民间社会举行的国家磋商;并认为有必要将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职能下放到所有地区并保护司法官员和人权维护者。它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仍然令人震惊,迫切需要提高认识,以打击这一祸害行为。

37.法国欢迎危地马拉的司法改革和通过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加强检查机关,和2016年实施改革,确立司法独立。

38.格鲁吉亚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在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它强调了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与总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39.德国赞扬危地马拉在土著人民和儿童权利方面的成就。它赞赏民间社会反对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并注意危地马拉请求重新谈判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任务。它对严重的人权问题感到关切。

40.加纳欢迎危地马拉加强国家民事警察内特别刑事调查司的努力,它关切地注意到,防止酷刑国家办公室的咨询委员会尚未投入运转。

41.希腊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为消除文盲、向所有人提供适足住房和起草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人权政策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42.海地欢迎危地马拉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废除民事案件中的死刑和通过2016-2020年防止长期营养不良国家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43.教廷注意到危地马拉为加强卫生保健和所有人的社会与住房方案以及提高儿童和成人识字率以建立一个多元文化社会所作的努力。它强调了危地马拉为确保儿童粮食安全所采取的举措。

44.洪都拉斯欢迎危地马拉通过了促进共处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共政策并制定了2016-2020年防止长期营养不良国家战略。

45.冰岛表示,虽然它欢迎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危地马拉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该国仍有很大改善余地。

46.印度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实施“零饥饿契约”倡议,并鼓励该国继续坚定地努力促进人权。

47.印度尼西亚欢迎危地马拉建立了儿童保护系统并制定了处理种族歧视的方案。它认为,在这方面,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至关重要。

48.伊拉克赞扬危地马拉在打击腐败、有罪不罚和犯罪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促进共处和消除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公共政策、预防营养不良国家战略和设立了土著与跨文化事务内阁。

49.爱尔兰鼓励危地马拉继续处理持续存在的不平等和排斥土著人民现象。它欢迎危地马拉公布人民协商程序指南。它注意到,在危地马拉,将对人权维护者的骚扰、恐吓、攻击和将其定为刑事罪仍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

50.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危地马拉努力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所作的努力。它对司法改革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并敦促危地马拉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新闻自由。

51.意大利赞扬危地马拉在司法改革方面的积极发展,并赞赏该国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

52.利比亚欢迎危地马拉为落实以往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促进人权和法治所作的努力。它赞扬危地马拉通过了促进共处和消除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公共政策和为保护司法官员和人权维护者所作的努力。

53.立陶宛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所作的自愿承诺以及它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54.卢森堡欢迎关于司法改革的全国对话,并指出,这是为确保诉诸司法和司法机构独立性的一个重要步骤。卢森堡对维护人权者和记者的处境表示关切。

55.马来西亚称赞危地马拉通过“零饥饿契约”倡议为解决长期营养不良所作的努力,以及危地马拉通过帮助妇女建立小型和微型企业为提高妇女的生产能力所作的努力。它赞扬危地马拉为土著妇女提供的培训方案。

56.马尔代夫欢迎政府的2016-2020年总体政策,它与“我们的危地马拉2032年”国家发展计划相一致。它还欢迎“防止长期营养不良国家战略”以及发展和加强保健服务网和人力资源的包容性模式。

57.墨西哥赞扬危地马拉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委员会、国家扫盲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关于营养和关照弱势妇女的方案。

58.黑山承认危地马拉在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它加紧努力,为儿童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特别是通过禁止体罚。黑山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高发生率表示关切,它请危地马拉计划详细说明提高对这一现象认识的计划。

59.摩洛哥欢迎危地马拉为改善人权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危地马拉采取了措施,以保障食物权,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保护儿童和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

60.荷兰欢迎危地马拉在警方和司法机关所作的促进人权努力,它强调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重要性。它感到关切的是,仍然存在许多挑战,特别是虐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等现象。

61.新西兰强调,防止酷刑国家机制仍未投入运作。它对普遍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死刑的法律地位表示关切,同时

赞扬该国为废除死刑所作的努力。

62.尼加拉瓜承认上次审议以来危地马拉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危地马拉为打击人口贩运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作的立法和政治努力。

63.挪威赞扬危地马拉检察院在增加公平正义和减少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感到关切的是，贫困程度增加，这特别影响到土著人民，需要采取一致战略加以解决。

64.巴基斯坦赞赏危地马拉通过了“促进共处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共政策”。它赞扬危地马拉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机构间协调协议。

65.巴拿马承认危地马拉面临的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挑战。它赞扬危地马拉为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并欢迎“保护劳动权利国家协议”，包括组建工会的权利。

66.巴拉圭对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高发生率以及土著妇女的脆弱性表示关切。它欢迎危地马拉采取措施，向脆弱群体赋权，促进土著妇女权利，防止家庭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包括提高法定结婚年龄。

67.秘鲁赞扬危地马拉为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它强调了危地马拉在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土著人民的健康、教育和文化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68.菲律宾赞赏危地马拉促进妇女权利、鼓励她们参与社会、通过“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的人权政策”促进向妇女赋权等努力。它欢迎危地马拉已实行的保护移民权利政策。

69.葡萄牙赞扬危地马拉努力解决暴力和不安全问题，这些努力产生了结果，前两年期间暴力死亡有所减少。

70.大韩民国赞扬危地马拉政府在增加公共教育机会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它侧重于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它欢迎危地马拉在司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71.塞尔维亚称赞危地马拉为增强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权能所作的努力。它欢迎该国通过了“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人权政策”，这项政策符合国际标准。

72.塞拉利昂赞扬危地马拉的“国家发展计划”、监狱改革政策、通过“防止长期营养不良国家战略”和“零饥饿契约倡议”为解决营养不良所作的努力。塞拉利昂请该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为非洲裔危地马拉人采取的行动。

73.新加坡欢迎该国重新启动国家防止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协调机构。它承认危地马拉为改善公共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方案所作的努力，并赞扬该国的老年人“我的金色年华”方案。

74.斯洛伐克感到遗憾的是，死刑在危地马拉仍然合法。它欢迎防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路线图，但它指出，尽管进行了针对性的检查，童工劳动案件仍有举报。

75.斯洛文尼亚鼓励危地马拉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通过划拨充足资源，以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从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斯洛文尼亚赞扬危地马拉最近在解决法外处决和腐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76.西班牙称赞危地马拉为落实以往建议所作的努力、它在人权机构内所作的改善以及它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感到关切的是，在一些国营照料机构中，未成年人被与已定罪的罪犯安置在一起。它还提到人权维护者的处境问题。

77.瑞典指出，在危地马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行为十分频繁，尽管已为加强法律框架和解决这一现象采取了措施。瑞典注意到，在有些案件中，普通法院的判决考虑到了人权和性别观点，但该国在预防、资源分配和执行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78.瑞士欢迎危地马拉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宪法法院关于民事犯罪判处死刑违宪的裁决，它希望，这一裁决能够促成废除死刑。瑞士感到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面临恐吓、袭击和报复，土著居民面临歧视。

79.东帝汶赞扬危地马拉为准备普遍定期审议举行了全国协商。它赞赏危地马拉通过了一项新的性暴力受害者医院治疗规则，并建立了儿童保护制度。

80.乌克兰欢迎危地马拉通过“体制战略计划”、扩大“国家赔偿方案”和与巴拉圭签署一项协定以安装SIMORE系统等努力。它对袭击记者和缺乏对侵犯人权行为追责感到关切。

81.以色列欢迎危地马拉通过了“我们的危地马拉2032年”国家发展计划、危地马拉2016-2030年针对变性者的差别化全面保健战略、2016-2020年防止长期营养不良国家战略、远程信息监控法、打击贩运机构间委员会、儿童保护制度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股。

82.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危地马拉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体制连续性所作的努力，同时它表示关切的是，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专员被驱逐，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被刑事定罪和遭到暴力侵害。

83.乌拉圭欢迎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全国磋商，这些民间社会组织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土著人民的处境问题视为危地马拉必需处理的优先事项。它赞扬在人权倡导者办公室内设立了性取向多样性股。

84.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危地马拉为维护人权所作的努力。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据称司法机构被犯罪组织渗透，造成有罪不罚现象。它敦促危地马拉调查所有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杀害、恐吓、暴力、任意拘留和诽谤案件。它对国营照料机构内侵害儿童和青年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

- 85.阿尔及利亚对危地马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特别是在发展、种族歧视、人口贩运、监狱改革、儿童保护和性暴力等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 86.安哥拉赞扬危地马拉在社会和经济部门取得的进展。然而,它关切地注意到,在获得保健和教育以及童工劳动方面存在困难。
- 87.阿根廷欢迎危地马拉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 88.亚美尼亚赞赏危地马拉自愿提交中期报告、通过了“促进共处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共政策”,并为减少营养不良现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为建立弱势群体的保护机制采取了步骤。
- 89.澳大利亚欢迎危地马拉在确保性别平等和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健康和福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妇女、跨性人和变性人面临暴力,人权活动人士面临威胁和受到严重处罚。
- 90.阿塞拜疆赞扬危地马拉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设性合作。
- 91.巴林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实施“零饥饿契约倡议”,但它表示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种族主义和歧视蔓延,特别是针对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它呼吁危地马拉迅速解决这一问题。
- 92.比利时承认,危地马拉正在采取积极步骤,以落实在第二次审议期间它已接受的建议。然而,在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仍可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93.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机构间论坛和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的国家协商。它表示关切的是,缺乏与土著人民协商,他们在享有其权利方面面临障碍。
- 94.布基纳法索祝贺危地马拉自从上一次审查以来取得的进展。然而,仍然存在若干挑战,特别是在安全、司法、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权利领域。
- 95.加拿大敦促危地马拉履行减少10%长期营养不良的承诺,包括通过制定一项全面政策,解决粮食无保障问题。它欢迎宪法法院关于死刑违反宪法的裁决。
- 96.智利表示关切的是,土著人民继续遭受种族歧视、不平等和排斥,而且,只要男女不平等继续存在,土著妇女就会遭受双重歧视。
- 97.哥斯达黎加指出,尽管采取了措施,儿童长期营养不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仍然十分普遍。它还对土著人民遭受歧视表示关切。
- 98.科特迪瓦欢迎危地马拉开展立法和体制改革,以在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它鼓励危地马拉继续开展人权领域的努力。
- 99.丹麦指出,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至关重要。它注意到,危地马拉设立了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但尚未开始运作。
- 100.厄瓜多尔欢迎危地马拉为落实第二次审议周期的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2017-2021年机构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确保公共政策和国家立法之间的协调,以巩固国家体制的发展和加强这些体制。
- 101.巴西欢迎危地马拉为确保所有公民享有人权所作的努力。它建议危地马拉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生命和人身完整。
- 102.危地马拉司法机构和最高法院欢迎推动关于国家性罪犯者登记册和基因数据库的法律草案和向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的安全措施。它强调了危地马拉已采取的以下措施:保障个人自由;通过替代监禁的办法消除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就Virgen de la Asunción儿童之家失火受害者案件采取后续行动。
- 103.危地马拉公共刑事辩护研究所强调了它就性别平等、妇女权利、人权和弱势群体(包括Federico Mora国家精神病院病人)等问题开展的工作。它提请注意国家办公室的以下工作:协调向遭受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及其受影响的家庭成员提供的法律援助;向法官提供的关于土著法的文化培训;使用提早释放囚犯作为解决过度拥挤现象的途径。
- 104.危地马拉检察院强调,制定了关于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机构间协调问题协议和关于负责贩运案件受害者援助和提起刑事诉讼机关的援助、协调和干预机制活动的一般指令。它强调了儿童保护制度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工作,以及设立了儿童和青年问题科。
- 105.危地马拉内政部提请注意以下事项:设立了性犯罪股和反贩运股;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旨在防止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财政资助;根据新的监狱管理模式改善内部和外部安全;按照该模式建立了第一个妇女拘留中心。危地马拉政府承诺继续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生命和人身安全。
- 106.危地马拉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强调了以下事项:通过了国家就业政策;促进工作场所母乳喂养战略;包容性残疾人就业政策。它报告了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消除童工现象;改革《劳动法》,其中规定,劳动监察局可发布制裁;关于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条约,尤其是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的第5199号法律草案,目前正在国会审议。

107. 危地马拉针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总统委员会强调了通过改善土著和正式法律制度之间的协调等途径为维护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此外，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土著妇女问题，已设立了一个妇女股，侧重于协助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土著妇女，并确保她们立即和充分获得司法救助，而且制订了一项关于向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协议。

108. 危地马拉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根据性暴力受害者问题协议，授权在医院中开设公诉机关的若干办事处，向医院工作人员和保健专业人员提供了关于对未满14岁孕妇使用综合护理指南的培训，并已采取步骤，确保全面性教育和预防少女怀孕。

109. 危地马拉粮食和营养保障问题秘书处指出，它已起草了防止长期营养不良现象国家战略，该战略将纳入“零饥饿契约倡议”影响力评估的建议。《学校供餐法》已获通过，其目的是，保障上学儿童得到营养食品，从而改善他们的健康。

110. 最后，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它支持它认为最重要的建议。它重视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合作都不应出于私人利益或出于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之外的任何动机。它将接受可真正促进人权保护制度的建议。它感谢对它所作努力的所有支持，在这方面，它深信，发展是实现人权促进和平的最好方式。

二.结论和/或建议

111. 危地马拉已审议了下文所列的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并表示支持：

111.1 就落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出的建议事宜，建立一个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系统磋商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海地)；

111.2 保持常设建议后续机制(巴拉圭)；

111.3 继续在国家层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良好合作，这种合作产生了具体成果，包括发展人权领域新的判例(挪威)；

111.4 继续内部体制进程，以加强民主、正义和尊重人权(萨尔瓦多)；

111.5 完成并实施关于落实《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111.6 继续向人权方案和活动提供充足资金(菲律宾)；

111.7 增加对政府人权机构和方案(包括总统人权委员会、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赔偿方案)的供资和政治支持(美利坚合众国)；

111.8 加强国家努力，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特别是针对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做法(埃及)；

111.9 明确地纳入基于性别权利和敏感性的方针、促进共处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共政策及其实施计划，以便按照《2030年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洪都拉斯)；

111.10 继续努力，确保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亚美尼亚)；

111.11 继续努力便利和促进土著人民获得教育、卫生设施、财产和公共职位(教廷)；

111.12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继续努力采取措施，进一步消除种族歧视(印度尼西亚)；

111.13 通过改善获得公共服务途径、提高预期寿命、提供教育(包括全面的性教育)、基础设施和薪金等做法，继续采取有效行动，消除歧视和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墨西哥)；

111.14 继续并加倍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其他相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特别注意歧视的结构性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民有效行使健康权、受教育权、体面工作权和参与决策进程(尼加拉瓜)；

111.15 加速执行促进共处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共政策(塞拉利昂)；

111.16 制定有效的措施和政策，解决对土著人民的歧视问题(塞拉利昂)；

111.17 加强发展委员会制度，以改善土著人民参与公共管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11.18 加紧努力，制止种族歧视，并为此目的通过一项制裁种族歧视的法律，填补法律真空(布基纳法索)；

111.19 继续努力，消除针对土著人民的种族歧视的结构性原因，以确保土著人民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哥斯达黎加)；

111.20 继续努力，建立与土著社群进行有效磋商的进程(萨尔瓦多)；

111.21 加强国家努力，防止土著人民和农民之间的土地冲突(伊拉克)；

111.22 确保必须就关于土著人民传统拥有的土地的决定与他们进行磋商的要求载入法律，而且，政府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爱尔兰)；

111.23 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与其相关的决策进程，并确保在规划和实施大型经济项目时与他们进行协商(瑞士)；

111.24 大幅增加促进土著人民和土著体制方案的国家支出。这可有助于解决贫困，同时确保土著人民有意义地参与对他们及其权利产生影响的决定并与他们进行协商(加拿大)；

111.25 通过一项关于农村发展的法律，再制定一项全面政策，并增加社会发展部的预算(洪都拉斯)；

111.26 继续加强措施，解决暴力和有组织犯罪案件(印度尼西亚)；

111.27 确保登记所有私营安保公司，并确保他们的活动受到适当监督(葡萄牙)；

111.28 充分调查严重暴力行为指称，包括对工会官员和成员的多项谋杀，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希腊)；

111.29 加强国家民警的作用和能力，以减少武装部队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的作用(葡萄牙)；

111.30 任命整个国家预防机制的独立和有资格的成员，以使其能够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宗旨和目标运作(加纳)；

111.31 采取必要行动，公布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协助关于落实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对话(加纳)；

111.32 任命国家预防机制独立和有资格的成员，以使其能够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目标运作(新西兰)；

111.33 加强国家防止酷刑办公室的框架，以确保其充分运作并能够调查所有举报的案件(塞拉利昂)；

111.34 立即任命整个国家预防机制的独立和有资格的成员，以使该机制能够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宗旨和目标运作(丹麦)；

111.35 采取必要步骤，保障被关押在拘留设施、庇护所或精神病医院里的人的生命、人身安全和健康(阿尔及利亚)；

111.36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负责处理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关键政府机构得到适当供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1.3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利比亚)；

111.38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剥削和其他当代形式的奴役，包括性剥削，并向受害者提供支助和保护，同时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例如土著人民、儿童、妇女、残疾人 and 非国民(尼加拉瓜)；

111.39 执行寄养方案和替代剥夺自由的处罚(西班牙)；

111.40 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措施(萨尔瓦多)；

111.41 加强对记者的保护(特别是通过迅速实施保护记者方案，为此方案已作了很多努力)，这对于充分尊重基本自由至关重要(法国)；

111.42 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措施(格鲁吉亚)；

111.43 通过实施保护民间社会的公共政策，支持民间社会的工作，并制止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人民的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在水电和采矿项目中)滥用刑法和行政法(德国)；

111.44 建立一个保护记者的机制，并释放所有因行使言论自由而被拘留的所有记者(希腊)；

111.45 确保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并通过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希腊)；

111.46 通过保护记者，继续努力促进言论和信息自由(教廷)；

111.47 继续努力制定一个保护记者和保障言论自由的制度(印度尼西亚)；

111.4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以下做法，保护人权维护者：取消某些法律和政策，这种法律和政策妨碍维权者安全开展其重要工作的能力，使其能够不必担心受到干扰、阻挠或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通过在民间社会的有力参与下，最后拟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并划拨充足的预算(爱尔兰)；

111.49 制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保障人权维护者的活动(意大利)；

111.50 按照国际承诺，制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措施(立陶宛)；

111.51 根据《联合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制定一个保护媒体专业人员的框架(立陶宛)；

111.52 与民间社会协调，实施一项人权维护者保护政策(卢森堡)；

111.53 与记者协商，批准并实施记者保护方案(卢森堡)；

111.5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努力减少对人权维护者，尤其是对妇女和记者的威胁和暴力，并实施一项有效机制，以保护他们免遭这些威胁(荷兰)；

111.55 针对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针对土著维权者的威胁和攻击展开及时、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他们得到有效保护(大韩民国)；

111.56 确保对关于人权维护者遭受攻击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塞拉利昂);

111.57 采取适当措施, 以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保追究侵犯其权利的所有责任人(斯洛伐克);

111.58 执行公共政策, 以便按照国际标准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并实施旨在有效减少攻击和对攻击进行独立和有效调查的措施(西班牙);

111.59 通过并确保充分执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以及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制定的关于调查侵犯人权维护者案件的协议(瑞典);

111.60 按照先前的建议, 实施有效的保护措施, 并就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侵权行为开展即时和系统的调查(瑞士);

111.61 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措施, 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和文化层面(乌克兰);

111.62 与危地马拉各地的民间社会团体协商, 最后确定并实施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美利坚合众国);

111.63 通过制定保护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法律, 落实对人权维护者的保障措施(澳大利亚);

111.64 对威胁和攻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启动或开展及时、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比利时);

111.65 制定性别和文化上有差异的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 并确保这项政策的执行工作得到适当的政治支持和资源(加拿大);

111.66 取消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并采取法律和监管措施, 保护记者的安全, 使其免遭迫害、恐吓和骚扰(智利);

111.67 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开展合法活动, 而无恐惧或不应有的障碍、阻碍、法律或行政骚扰(智利);

111.68 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巩固最近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德国);

111.69 通过增加司法机关的财政资源和通过实施旨在充分确保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司法和司法改革, 加强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的努力(荷兰);

111.70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系统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大韩民国);

111.71 继续政策议程, 以加强保护妇女的专门司法制度(乌克兰);

111.72 按照国际标准, 取缔权力团体和其他秘密的腐败架构, 这些团体和架构阻碍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保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1.73 采取措施确保打击腐败努力的可持续性, 例如法律和公共政策改革, 以提高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任, 并加强其独立性(加拿大);

111.74 确保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1.75 与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立陶宛);

111.76 在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任务的所有方面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瑞典);

111.77 与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并支持其工作(澳大利亚);

111.78 继续投入资源, 扩大社会方案, 促进和保护危地马拉老年人的人权, 特别是贫困老年人的人权, 使他们能够过上有尊严的老年生活(新加坡);

111.79 采取措施, 为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提供便利, 特别是为最弱势群体(安哥拉);

111.80 支持消除儿童营养不良现象的努力并继续加强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现象的各种方案(德国);

111.81 分配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以迅速实施2016–2020年防止长期营养不良国家战略(洪都拉斯);

111.82 确保社区发展委员会为解决长期营养不良(特别是土著和农村人口的营养不良)问题的项目提供资金(马来西亚);

111.83 制定和执行全面有效的政策, 以消除贫穷, 特别是慢性和急性营养不良(挪威);

111.84 继续努力执行2016–2020年防止长期营养不良国家战略, 并加强防止粮食无保障问题的粮食援助方案(巴基斯坦);

111.85 加紧努力, 防止和消除长期营养不良, 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儿童的营养不良(巴拿马);

111.86 继续努力消除儿童营养不良现象, 特别是土著人民的营养不良(秘鲁);

111.87 加紧努力, 消除和防止儿童营养不良(东帝汶);

111.88 解决经济上最脆弱群体所面临贫困的结构性原因, 特别是关于长期营养不良问题(阿尔及利亚);

111.89 加强消除长期营养不良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粮食安全(哥斯达黎加);

111.90 采取具体措施, 促进获得保健服务,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印度);

111.91 增加资源分配和公共保健服务途径(大韩民国);

111.92 增加分配给医疗保健的预算,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加强没有歧视、人人可使用的国家保健系统(科特迪瓦);

111.93 采取有效措施, 解决普遍的儿童怀孕问题, 并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教育方案(德国);

111.94 继续努力向所有儿童, 特别是女童提供普遍的优质教育(巴基斯坦);

111.95 继续努力降低文盲率(秘鲁);

111.96 实施义务小学教育, 提供资源, 以确保教育系统的质量和基础设施(葡萄牙);

111.97 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儿童, 特别是残疾儿童和生活在偏远社区儿童的受教育机会(亚美尼亚);

111.98 制订和实施鼓励分担家庭责任和照顾子女的方案和倡议, 以消除性别定型观念(海地);

111.99 采取可信步骤, 积极努力实现男女同酬(印度);

111.100 通过以下措施, 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 促进平衡担任决策职位、就业市场和创业中的平等, 包括, 除其他措施外, 薪酬平等和平等获得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 特别关注女童和土著人民与非洲人后裔妇女(尼加拉瓜);

111.101 加强战略, 以消除针对妇女和残疾人的定型观念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巴拿马);

111.102 确保在关于平等和性别歧视问题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残疾妇女和女童(巴拉圭);

111.103 采取措施, 消除针对妇女和土著群体的暴力和歧视(乌拉圭);

111.104 继续颁布法律, 促进旨在保护妇女和提高其在社会中作用的政策(巴林);

111.105 加强以低收入妇女为目标的“越来越安全”方案, 以农村地区妇女为重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11.106 加大努力,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埃及);

111.107 加强针对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提高认识措施, 以及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提高认识措施(芬兰);

111.108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结束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111.109 加紧努力, 处理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格鲁吉亚);

111.110 执行有效和协调的措施,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尤其是针对年轻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冰岛);

111.111 加强努力, 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冰岛);

111.112 加强努力, 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制定全面的法律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确保受暴力侵害妇女获得适当帮助, 犯罪者被绳之以法(意大利);

111.113 通过协调和全面的体制努力, 确保受暴力侵害妇女可诉诸司法(立陶宛);

111.114 通过确保有效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 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并确保获得司法和照料(卢森堡);

111.115 继续努力解决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马来西亚);

111.116 继续努力打击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并向遭受这种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专业护理中心(摩洛哥);

111.117 为有权审理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法院和法庭划拨足够资源(巴拉圭);

111.118 开放和加强向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照料的专门中心(巴拉圭);

111.119 就性别暴力的所有相关问题,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巴拉圭);

111.120 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包括通过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葡萄牙);

111.121 继续提高对家庭暴力的犯罪性质的认识并将责任人带上法庭(塞尔维亚);

111.122 实施更多措施,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例如土著妇女权利维护办公室举办的关于保护土著妇女问题的培训讲习班(新加坡);

111.123 建立一个机制, 以更好地协调和加强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同机制(斯洛文尼亚);

111.124 为有权审理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法院和法庭分划拨足足够资源, 并准备全面实施《禁止杀害女性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西班牙);

- 111.125 继续提高对家庭暴力犯罪性质的认识,并采取措施起诉此类行动的责任人(以色列);
- 111.126 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杀害女性问题(阿塞拜疆);
- 111.127 执行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针对年轻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并确保将实施暴力者绳之以法(比利时);
- 111.128 处理有组织犯罪的结构性原因,包括与性暴力相关的原因(布基纳法索);
- 111.129 继续开展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活动,包括对施暴者起诉和判刑(布基纳法索);
- 111.130 为有效执行《禁止杀害女性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划拨适当资源,包括使受害者更好地获得服务(加拿大);
- 111.131 加强各种举措,使公众了解家庭暴力的犯罪性质,并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厄瓜多尔);
- 111.132 促进大规模的妇女选民登记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尤其是为土著妇女,以确保她们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海地);
- 111.133 通过促进男女平等担任公职,继续消除性别定型观念(东帝汶);
- 111.134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担任公共部门决策职位的人数,并减少性别薪酬差距(以色列);
- 111.135 建立一个机制,以增加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参与共和国三大权力部门关键职位和决策进程(哥斯达黎加);
- 111.136 确保免费、普遍出生登记,并向在境内,特别是在土著社区出生的所有儿童颁发出生证(葡萄牙);
- 111.137 通过必要的改革,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进一步加强本国的儿童保护制度(马尔代夫);
- 111.138 在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继续努力进行人员培训,以实现对儿童的最佳照料,并且在实施这些领域的有效社会方案过程中开展这些努力(摩洛哥);
- 111.139 保障被安置在国家庇护所内儿童和青少年的生命、人身完整和人身安全,提供充分的损害赔偿,禁止在所有场所对儿童进行体罚,并废除《民法》和法律中认可的法律豁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1.140 制定一项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政策,以更好地保护他们免遭对他们实施的暴力行为和罪行,并处理大量早孕的情况(法国);
- 111.141 加强努力,废除童工劳动,其方法也包括通过进行系统的劳动视察(希腊);
- 111.142 保持和扩大打击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的现有举措,并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现代奴役,特别是通过加强出生登记服务(教廷);
- 111.143 加强保护儿童免遭剥削的制度(利比亚);
- 111.144 采取具体措施,以减少儿童对童工劳动和性剥削的脆弱性,以便确保危地马拉成为一个没有童工劳动和最有害形式童工劳动的国家(巴拿马);
- 111.145 加强侧重于童工劳动的劳动监察并制定起诉童工劳动违法者的法律(斯洛伐克);
- 111.146 加强立法,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巴林);
- 111.147 进一步制定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经济救助方案(利比亚);
- 111.148 保持承诺,以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所有权利(秘鲁);
- 111.149 确保残疾人平等诉诸司法和行使政治权利(以色列);
- 111.150 将残疾儿童纳入国家教育系统(巴林)。
112. 危地马拉审议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注意到这些建议:
- 112.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12.2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12.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2.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112.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2.6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2.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112.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黑山)(塞拉利昂);

112.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112.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并使国内法律符合这一文书(厄瓜多尔);

112.11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112.12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2.13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择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录取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2.14 建立一个强迫失踪和其他形式失踪受害人国家搜寻委员会(萨尔瓦多);

112.15 修订法律, 惩处基于歧视的仇恨犯罪和不容忍犯罪, 尤其是种族、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案件(以色列);

112.16 采取提高认识措施, 确保属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的人不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乌拉圭);

112.17 更好地确保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人权, 有时他们是歧视甚至仇恨罪行的受害者(法国);

112.18 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并执行公共政策和社会宣传活动, 以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新西兰);

112.19 修订《刑法》, 惩罚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的仇恨犯罪和社会不容忍犯罪(斯洛文尼亚);

112.20 采取措施, 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生命和身心健康(智利);

112.21 使用方法学提议, 实施基切土著当局已接受的与土著人民相关事项的协商(秘鲁);

112.22 建立一个法律框架, 承认土著人民有权使用和管理其原有领地和自然资源, 并参与与其相关事项的决策进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2.23 制定法律, 将任何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任何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种族动机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巴西);

112.24 正式暂停处决并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冰岛);

112.25 考虑采取步骤, 以废除死刑(意大利);

112.26 暂停使用死刑并努力废除死刑, 包括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112.27 废除死刑(葡萄牙)(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2.28 按照先前的建议, 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112.29 宣布法律上的暂停处决, 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 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12.30 废除所有案件中的死刑(东帝汶);

112.3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安哥拉);

112.32 正式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12.33 通过关于最终废除死刑废除死刑的第5100号法律, 废除国家法律中的死刑(科特迪瓦);

112.34 颁布与强迫失踪和其他失踪受害人寻找委员会相关的第3590号法律草案, 该草案目前正在议会审议(墨西哥);

112.35 禁止利用刑事司法系统来恐吓、威胁、边缘化和污名化参与维护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和土著人民权利的记者、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2.36 落实2016年2月启动的关于司法领域《宪法》改革问题的全国对话成果, 该对话的目的是, 就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危地马拉司法系统问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墨西哥);

112.37 建立甄选法官的机制, 这种机制排除了任何政治化或利益冲突, 并确保最高法院行政和司法职能分开的原则, 保障危地马拉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瑞士);

112.38 采取步骤, 批准和实施2016年关于司法机构任命问题的宪法改革, 因为这有助于确保其独立性(澳大利亚);

112.39 将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职能下放到所有地区(芬兰);

112.40 确保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能够不受干扰地运作, 并确保政府的反腐败努力关键体制继续得到充分资金并有专职领导(美利坚合众国);

112.41 深化措施, 以加快对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犯罪人的审判进展, 并向参与这些调查的法官提供适当保护(阿

根廷);

112.42 考虑是否可能确定普遍基本收入,以进一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程度,促进改善现有的社会保护制度(海地);

112.43 制定跨文化保健政策和战略,采用基于性别权利和性别敏感的方针,以确保,除其他外,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洪都拉斯);

112.44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少女和青少年怀孕高发生率问题,并确保她们切实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照料和服务以及教育方案(冰岛);

112.45 保障尊重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并采取措施防止早孕,特别是通过提高认识和性教育(卢森堡);

112.46 采取措施,通过向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性教育和综合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防止儿童怀孕(瑞典);

112.47 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女童和青少年怀孕高发生率问题,并确保她们切实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比利时);

112.48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促进在当选公职中男女人数平等并保障所有公民同酬并有令人满意的工作条件(葡萄牙);

112.4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严格执行关于性别平等的所有法律(布基纳法索);

112.50 制定政府方案和战略,根据国家批准的现行法律,防止、调查和惩罚侵犯妇女尤其是女同性恋者人权的行为(新西兰);

112.51 采取步骤,将起诉对妇女、跨性别者和变性人的暴力和歧视行为以及这些罪行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澳大利亚);

112.52 取消将强奸、乱伦和胎儿严重损伤情况下终止妊娠定为刑事犯罪并消除所有相关惩处措施(丹麦);

112.53 通过专门的社会心理、法律和保健服务,加强对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措施(巴西);

112.54 加速关于残疾问题的第5125号框架法律草案的通过进程,以促进适当履行和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112.55 通过废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进行强制绝育和强制堕胎的所有做法,并调查和惩罚这种做法的实施者,确保其权利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阿根廷)。

11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Span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uatemala was headed by Dr. Jorge Luis Borrayo Reyes, President of the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for Coordinating Executive Policy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Embajadora Carla María Rodríguez Manci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Guatemala ante la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tr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n Ginebra;

Licenciada Aura Leticia Teleguario, Ministra de Trabajo y Previsión Social;

Licenciada María Eugenia Morales Aceña, Magistrada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Sra. Silvia Patricia Valdés Quezada, Magistrada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Dr. Rubén González Valenzuela, Viceministro de Atención Primaria en Salud Pública y Asistencia Social;

Licenciado Juan Pablo López Díaz, Comisionado Presidencial contra la Discriminación y Racismo (CODISRA);

Licenciada Ofelia González, Secretaria Privada y de Asuntos Estratégicos, Ministerio Público;

Licenciado Carlos Hugo Avila, Director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icenciado René Armando Lam España, Director de Asuntos Jurídicos, Ministerio de Gobernación;

Ingeniero Otto Estuardo Velásquez Vásquez, Director de Planificación y Monitoreo, Secretaría de Seguridad Alimentaria y Nutricional (SESAN);

Licenciada Claudia Lorena Sigüenza Alvarado, Investigación e Informes de Comisión Presidencial Coordinadora de la Política del Ejecutivo en Materia de Derechos Humanos (COPREDEH);

Licenciada María José del Águila Castillo, Ministro Consejero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Guatemala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Doctor Gabriel Orellana Zabalza, Consejero de la Embajada de Guatemala en Bruselas, Bélgica;

Srita. Cecilia Beatriz Cáceres Valdéz, Primer Secretario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Guatemala ante la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tr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n Ginebra;

Sr. Luis Erick Gudiel Pineda, Primer Secretario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Guatemala ante la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tr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n Ginebra;

Srita. Alicia María Marroquín Mogollón, Segundo Secretario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Guatemala ante la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tr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n Ginebra;

Licenciado Rolando Antonio Castillo López, Ministerio de Gobernación;

Licenciado William Oswaldo Ramírez Quiñonez, Asesor Técnico de la Comisión Presidencial Coordinadora de la Política del Ejecutivo en Materia de Derechos Humanos (COPREDEH);

Licenciada Nydia Lissette Arevalo Flores de Corzantes, Directora General, Instituto de la Defensa Pública Penal;

Licenciado Esteban Mollinedo, Director Fortalecimiento Institucional Instituto Defensa Pública Penal.